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股權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以將完成對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活動之時間進一步延長，延長期間為自通知日期起計28日，然而，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仍未能於有關期限內完成且令買方滿意。

因此，鑒於在通知失效前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概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